

#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，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科技”）于2022年1月14日签订《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坚持健康、安全、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，以生猪购销为依托，完善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通供应链，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，为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6年9月2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6124405335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，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307,421.9126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林峰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

经营范围：畜禽饲料、预混料、饲料添加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（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）；畜禽及水产品养殖、加工和销售；粮食收购；饲料原料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与正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正邦科技未直接发生生猪购销业务。

正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 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合作原则

#### 1、 坚持市场原则

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

#### 2、 坚持平等原则

双方平等协商，公平合作，共同发展。

### **3、 坚持自愿原则**

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### **4、 坚持互利原则**

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，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，各施所长，各尽所能，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。

## **(三) 合作内容**

### **1、 生猪点对点直供**

甲方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全天 24 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，双方约定供应量、价格、运输方式等，实现点对点直供。

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，优先供应甲方，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、品质，猪只体重在 80—140kg/头，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，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。

### **2、 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**

双方共同发挥甲方生猪屠宰、乙方生猪养殖优势，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，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。

### **3、 深化双方合作**

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，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。

当生猪价格低迷时，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，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。

当市场价格高涨时，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。

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；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。

#### (四) 协议的有效期及生效条件

本框架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协商续签事项。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正邦科技签订《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产业优势，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。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 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 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披露日期	主要内容	执行情况
1	2022 年 1 月 4 日	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
(二)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与正邦科技签订的《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